

证券代码: 601208

证券简称: 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 2022-056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倩倩女士主持，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具有法律效力。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师强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分别已于 2021 年 7 月 8 日、2022 年 6 月 21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数量为 43.55 万股，回购价格为 1.54 元/股。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调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师强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 3 名激励对象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师强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且相应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109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上述 109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81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相关股份上市流通事宜。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部分不动产及附属设施征收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资产征收可盘活公司存量资产，补充流动资金，且政府拟征收东方绝缘的土地、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等，均属于闲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子公司部分不动产及附属设施征收事项。

以上议案第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